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98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包括董事、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授出118,3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1.506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惟行使價為下列價格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9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0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1.506港元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18,36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下文所載歸屬期的規限下，即使購股權計劃可能屆滿或已終止，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十年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當日歸屬，可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歸屬，可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四週年當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五週年當日歸屬，可自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績效目標：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承授人而言

在上述每個歸屬期內，擬歸屬的購股權部分受限於承授人於上一個日曆年的績效評估，當中會考慮若干定性及定量績效指標。倘(i)承授人於歸屬期前上一日曆年的績效評估結果(「**績效評級**」)為A級，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部分將於相關歸屬期悉數歸屬；(ii)績效評級為B級或C級，則部分購股權將於相關歸屬期歸屬；及(iii)績效評級為D級，則概無購股權將於相關歸屬期內歸屬。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而言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歸屬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就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設定績效目標，乃由於此舉可能導致彼等決策出現偏差，並損害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且不設定績效目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回撥機制：

倘購股權因承授人於上述各相關擬歸屬期內的績效評估結果而仍未歸屬，則此類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相應失效並註銷。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因其行為失當，或違反了相關僱傭合同、服務合同、代理合同或聘用合同的重要條款而被終止僱傭、董事身份、職位、委任或聘用，承授人(其中包括)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且不可行使。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合共118,360,000份購股權授予承授人，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名稱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董事		
柯天然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0,480,000
黃志權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9,520,000
何顯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陸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陳忠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其他僱員	—	91,640,000
服務提供者 <small>(附註)</small>	—	1,320,000
總計：		118,360,000

附註：服務提供者為在本集團所在行業相關領域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商業顧問。此類服務提供者通過就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一系列專業技能及知識提供意見或諮詢，為本集團的長期成長作出貢獻，並就市場發展、技術趨勢及創新、產品技術規格及許可要求、生產管理以及市場推廣等方面提供深入見解。

於釐定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已考慮如下因素(i)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長短；及(iii)彼等向本集團就業務發展或運營已提供或預期提供的知識、幫助或建議等貢獻。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與該等持份者的利益保持一致及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進而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長期成功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助於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向上述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已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各自相關購股權授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

購股權不會導致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購股權相關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所規定限額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均非(i)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其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別上限的參與者；或(iii)於本公告日期，於任何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76,235,200及18,139,520。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